

東南科技大學教職員增額提撥申請表

申 請 人		人 事 代 碼	
職 稱		身 分 證 字 號	
服 務 單 位			
申 請 日 期	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
申 請 增 額 提 撥 金 額	新 台 幣 元		
說 明	<p>1. 凡本校教職員符合私校退撫條例第 3 條及第 39 條規定者，學校得為其辦理增額提撥，教職員得依個人意願配合提撥，亦可不提撥。教職員個人增額提撥金超過私校退撫條例第 8 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之額度(即個人法定提撥金額)內，<u>超過部分仍須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。</u></p> <p>2. 教職員應負擔之增額提撥金自每月薪資提扣。教職員新增、變更或退出增額提撥申請每學期以一次為限(因配合薪資提扣作業，申請時間超過當月份 15 日以後，次月生效)。</p> <p>3. 增額提撥金之領取方式，依私校退撫條例之規定辦理；申請人可中途停止增撥，但已提撥之增撥金須俟退休、資遣、離職時方能領回。</p> <p>4. 增額提撥金之運用，比照儲金自主投資方式。</p> <p>5. 「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」內之增額提撥金運用結果，由教職員自負盈虧，未享有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之最低收益保證。</p> <p>6. 本校增額提撥金辦法及相關表單請至 CIP 人事室法令規章檔案查詢。</p>		
<p>本人確認以上各欄位均據實依個人意願填寫，並已詳閱且知悉本校增額提撥金作業等相關規定，爰作上述申請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申請人簽章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 (即收件日期)</p>			
承辦人	總務處	決核	
人事室主任	會計室		

東南科技大學教職員增額提撥變更、退出申請表

申請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增額提撥金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出增額提撥（*欄位免填）		
申請人		人事代碼	
職稱		身分證字號	
服務單位		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
*原申請增額提撥金額	新台幣 元		
*變更後增額提撥金額	新台幣 元		
說 明	<p>1. 凡本校教職員符合私校退撫條例第3條及第39條規定者，學校得為其辦理增額提撥，教職員得依個人意願配合提撥，亦可不提撥。教職員個人增額提撥金超過私校退撫條例第8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之額度(即個人法定提撥金額)內，<u>超過部分仍須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。</u></p> <p>2. 教職員應負擔之增額提撥金自每月薪資提扣。教職員新增、變更或退出增額提撥申請每學期以一次為限(因配合薪資提扣作業，申請時間超過當月份15日以後，次月生效)。</p> <p>3. 增額提撥金之領取方式，依私校退撫條例之規定辦理；申請人可中途停止增撥，但已提撥之增撥金須俟退休、資遣、離職時方能領回。</p> <p>4. 增額提撥金之運用，比照儲金自主投資方式。</p> <p>5. 「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」內之增額提撥金運用結果，由教職員自負盈虧，未享有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之最低收益保證。</p> <p>6. 本校增額提撥金辦法及相關表單請至CIP人事室法令規章檔案查詢。</p>		
<p>本人確認以上各欄位均據實依個人意願填寫，並已詳閱且知悉本校增額提撥金作業等相關規定，爰作上述申請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請人簽章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（即收件日期）</p>			
承辦人	總務處	決核	
人事室主任	會計室		